关于采购2台平板电脑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6981420267009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渲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1号4楼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华为 HUAWEI MatePad Pro 12.2英寸平板电脑/MID	HUAWEI MatePad Pro 12.2 英寸	2(台)	5199.00	10398.00
总价（元）		10398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0398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零叁佰玖拾捌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.10.23——2026.10.30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021-68102231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卫亭路80号

2026年10月23日

电话：021-68102231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[illegible]楼

电话：1801771590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莘庄支行

2026年10月23日

银行账号：03404600040054773